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洛川县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技术侦察取证设备（详见采购文件）。

三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（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四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质保期、售后服务

1、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采购有关规定验收。

2、中标方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。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产品终身维修。

3、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中标方承担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：

（1）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，中标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，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；

（2）包修、包换和包退问题件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中标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均按不能交货处理，中标方应退回 100% 货物款。

5、中标方不能在限定内按以上要求替代、维修问题设备，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。

6、中标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保修电话及联系人。

六、合同实施

1、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